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2025-01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或“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为维护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升主业经营质效、谋求市场拓展和转型升级、稳定实施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化法人治理和战略引领等措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30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企业经营质效,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市值有效反映企业内在价值,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强主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

1.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积极顺应南宁市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区域性国际大都市,推进中国-东盟跨境产业融合发展的总体要求,根据城市发展规划,聚焦石塘水厂、五象水厂、东部产业新城供水厂、广南岭空管控制室扩容二期水厂、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等重点水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强化项目管理,加速主业规模扩张,不断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推动经营质效增长。

2.积极拓展市场范围和产业链延伸,提升业务收入增量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供水设施及市场竞争优势,通过延伸改造现有供水设施,接收服务区域和用户以及收购兼并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市场范围。同时,密切关注广西区内及外省市水市场投资机遇,利用国家特許经营新政策等机遇,参与跨区域水务项目的投资和运营,谋求业务区域向外辐射。此外,加强与水务行业上下游具有技术优势或市场渠道的企业合作,探索业务领域的多元化延伸发展,进一步提升业务收入。

3.深入实施精益管理,赋能企业降本增效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8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差异化分红逻辑: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4,9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44.0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发布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一般股权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内容有关配售本公司19,000,000股新H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定义者具有相同含义。

一、完成配售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配售协议中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包括取得上市委员会就配股份上市及发行的批准),且配售事项已于2025年5月29日落实完成(以下简称“配售完成”)。

本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按配价每股配股份42.44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十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关联方或关联方拥有于认购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各自的联系人均无关连的第二方)成功配发及发行合共19,000,000股新H股,占配发及发行前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H股总数约9.11%,以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7%。

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合计约为806.36百万港元,本公司扣除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事项的费用及估计开支后)合计约为796百万港元。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约90%或716.6百万港元)将用于投资核心产品西替韦(RC18)的研发及建立适应能拓展(如增强肌力、膜性肾病),预计于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数使用,所得款项净额的10%(或79.6百万港元)将用于一般企业用途,预计于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数使用。

有关配售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发布的公告。

二、配售事项完成后的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股股份,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54,608,243股增加至563,608,243股。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由189,581,239股增加至208,581,239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仍为355,027,004股。

配售完成后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配售前		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10%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10%
A股				
已发行A股股份	355,027,004	63.19	355,027,004	62.99
H股				
承配人	--	--	19,000,000	3.37
核心承配人	24,569,041	4.51	24,569,041	4.36
其他公众机构投资者	165,012,198	30.30	165,012,198	29.28
荣昌生物集团	198,581,239	34.81	208,581,239	37.01
已发行H股股份	544,608,243	100	563,608,243	100

注:由于百分比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数字的总和未必等于相应相关小计或百分比数字的总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CEM-KM-1-08-99-2025-008),对全资子公司云南捷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联包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H-公保(20250009)),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500001120403号),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捷联包装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	1,000.00
珠海恩捷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珠海恩捷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	20,000.00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41.878.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26%。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悦债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16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部分条款暨修订项目建议书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家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家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全文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回售期内所有持有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附加回售条款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发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回售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內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次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南方储能 编号:2025-32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董事会议事程序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1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广州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刘国刚、李定林、范晓东、杜云辉、杨德彪、廖嘉昌6名董事现场出席,张昆、胡朝晖、陈自春3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主席席昌昆、监事杨昌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聘任李媛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媛媛女士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媛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相关风险提示

黄海先生、李媛媛女士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尽忠尽责管理责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黄海先生、李媛媛女士简历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差异化分红逻辑: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051,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07,192.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机场”)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集团”)持有的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或“标的公司”)1237,500,000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339,375,000.00元,折合价款9.85元人民币。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相关规定,作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将由公司向全体内资股权利人持有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净资产进行全面收购要约(“内部要约”)内资股权利人(内部要约人)已拥有或应拥有的内资股除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H股要约人向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全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鼎胜鞋 公告编号:2025-03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是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风险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目前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由董事长牵头,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研发部等开展全面自查。为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自查自纠,并进一步细化内控管理。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以研发流程规范、合同风险的防控、财务管理等业务场景为核心,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通过内外部协同监督排查潜在风险。同时,为提升各内外部监督机构在不同业务场景下有效落地,公司组织专题培训,营造全员参与内控建设的良好氛围,从内外部提升公司内控建设基础。

2.加强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要求的变化,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公司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改进情况,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公司运作。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4.5亿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以下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38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3年3月29日设计本金总额规模为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票据计划”),其中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票据计划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5月28日在H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4.5亿美元。

发行人于近日,发行人在H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7.38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全称:CSI MTN Limited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六年的票面价格为2.00%,计算天数为9天(2025年6月5日付息,当日进入回售期),利息为100*2.00%*0.0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时间为“113584”,转债简称称为“家悦转债”。

进行回售申报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限: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照款项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不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按照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披露相关情况,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黄海先生简历

黄海,男,1976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

2014.08-2018.01 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基建处副主任;

2018.01-2018.06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基建处副主任;

2018.06-2019.09 海南鲁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9.09-2020.12 海南鲁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海南鲁能发电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总经理;

2020.12-2021.01 广东鲁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海南鲁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海南鲁能发电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总经理;

2021.01-2022.07 海南鲁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2.07-2025.06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工程投资部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工作经历外,黄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海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媛媛女士简历

李媛媛,女,1979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

2012.07-2016.07 广州电力局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6.07-2018.08 广州电力局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门主任,广州穗能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8.08-2020.09 广州电力局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主任,广州穗能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09-2021.06 广州穗能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06-2025.04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媛媛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工作经历外,李媛媛女士与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媛媛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